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3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..... 主要成分：..... 葡萄糖胺..... 對於退化性關節炎症狀的緩解是具有明顯的作用..... 軟骨素..... 主要作用是在於刺激軟骨再生及合成軟骨，有助於改善關節退化性症狀..... 膠原蛋白..... 可防骨質流失..... 葡萄糖酸鈣..... 有效幫助骨骼成長發育。.....」等文詞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95 年度違規廣告監錄（視）專案計畫時查獲上開廣告，乃以 95 年 10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8425 號函檢送 95 年 9 月 20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

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33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按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上開行政處分書中業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附註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，1 份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區○○樓）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5 年 11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5 年 11 月 30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2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媛英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程明修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蘇嘉瑞
委員	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